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但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。學生 推舉代表一名出席，得提案並參與討論。	第二條 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但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。學生代表應列席參與討論。	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9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所課程與教師安排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但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。學生**推舉代表一名出席，得提案並參與討論。**
- 三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前項召集人之選舉，應依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1.協助處理本所之課程與學分安排。
 - 2.協助處理本所教師任課安排。
 - 3.建議專、兼任新聘及兼任續聘之領域與科目。
 - 4.協助召開師生課程座談會。
 - 5.其他有關課程之工作。
- 五、本會設置秘書一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六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應提新學年度之課程建議送交所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九、本章程自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